

漫談基督信仰的東方諸教會

謝爲霖¹

本文是謝爲霖神父的遺作，他以天主教的立場出發，將台灣較少爲人所知的東方諸教會作一綜合介紹及整理。將其歷史因素，以及東方諸教會的共融體系、禮儀體系作了梗概的介紹，並具體提出梵二以後天主教會共融和合一的立場。

一、「東方教會」之所指

教宗曾到希臘、敘利亞和烏克蘭去訪問。這三個國家的信徒大部分是不屬天主教的東方教會；不過，在烏克蘭西部有天主教內的最大東方教會團體，那就是烏克蘭的拜占庭天主教會。

那麼，所謂的「東方」包含什麼地方呢？《神學辭典》指出：「東方，指羅馬帝國的東部……，東方教會就指那些起源於東羅馬帝國的教會及附屬於這些教會的信友團體」²。這個說法並不完全正確，因爲在教會初期，宗徒和傳教士也到了羅馬帝國以外的地區建立教會。他們到了亞美尼亞、波斯帝國³，還

¹ 本文作者：故謝爲霖神父（James Chevedden, S.J.），隸屬耶穌會中華省的美國籍會士，曾在台灣的多個教區從事牧靈服務多年，已於2004年病逝美國加州。

²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編輯，《神學辭典》225號（台北：光啓，1996初版）。

³ 現在的伊拉克和伊朗。

有聖多默在印度南部也建立了教會。這幾個教會都在羅馬帝國之東，也都是「東方教會」所包含的團體。所以我們可以說，所謂的「東方」泛指「羅馬帝國東部，以及羅馬帝國以東的所有教會團體」。

今天我們所說的「西方教會」，指的是「羅馬天主教會和基督新教的各個教會」；「東方教會」則泛指「一切不屬西方教會的基督信友團體」。

二、東西方教會分裂的沿革

「東方教會」包括了「天主教內的東方教會」和「不屬天主教的東方教會」。目前天主教內的東方教會並不包含大多數的「東方」信友團體，這是因為教會在歷史上發生了分裂。《神學辭典》225 號告訴我們，有三個年代應該注意：主曆 431 年、451 年、1054 年。

第五世紀時，教會對神學問題的討論集中在「基督論」，當時有兩個不同的學派：一個來自北非的亞歷山大，另一個來自敘利亞的安提約基。亞述東方教會是以安提約基學派的神學方法為主；然而，431 年厄弗所大公會議，在解釋基督時卻偏向亞歷山大學派，沒有顧到安提約基學派的想法。因而，亞述東方教會不願接受厄弗所大公會議的說法，就跟其他的教會脫離了共融關係。

過了二十年，451 年在加采東大公會議時，與會的主教們，雖然已設法調和了亞歷山大學派和安提約基學派雙方的說法；可是，亞美尼亞的教會、敘利亞的教會、科普特的教會、埃塞俄比亞的教會和印度的教會，都沒有接受加采東大公會議的結論。因此，這些地區的教會就跟羅馬天主教（西方正教教會）

和拜占庭東正教會脫離了關係。

等到基督紀元第二個千年期裡，拜占庭東正教會才跟羅馬天主教會正式脫離了共融關係。有歷史學者主張 1054 年是「分裂的年份」，但是其實，當時雙方教會共融關係雖已惡化，但尚未完全斷絕彼此的來往。直到 1453 年土耳其人佔領了君士坦丁堡，才不再允許君士坦丁堡的拜占庭東正教會與羅馬天主教會互相交往。所以，1453 年才是正式切斷兩個教會來往的年份。

三、東方諸教會的共融體系

現在我們根據 Ronald Roberson 的分類方式，來細數東方教會的各個教會團體，以及他們彼此間的共融關係⁴：

（一）亞述東方教會（景教：沒有接受厄弗所大公會議決議的東方教會）

不少史書作者錯稱此教會為奈斯多利教會，發源地為美索不達米亞北部；此教會本來包括所有印度的聖多默基督徒，在唐朝時傳入中國，稱為景教。

（二）東方正統教會（沒有接受加采東大公會議決議的東正教會）

包含六個獨立而不同的教會：

- A. 亞美尼亞宗徒教會
- B. 科普特正統教會
- C. 埃塞俄比亞（依索匹亞）正統教會
- D. 敘利亞正統教會

⁴ Ronald Roberson, *The Eastern Christian Churches :A Brief Survey* (6th edi.), pp.5~7。我們將 The Oriental Orthodox Churches 譯成「東方正統教會」；The Orthodox Church 譯成「拜占庭東正教會」。

- E. 馬拉卡拉敘利亞正統教會
- F. 厄立特里亞正統教會 (Eritrea)

(三) 拜占庭東正教會

- A. 自治的教會 (the Autocephalous Churches) :
 - 1. 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宗主教區
 - 2. 亞歷山大拜占庭宗主教區
 - 3. 安提約基拜占庭宗主教區
 - 4. 耶路撒冷拜占庭宗主教區
 - 5. 俄羅斯拜占庭東正教會
 - 6. 塞爾維亞拜占庭東正教會
 - 7. 羅馬尼亞拜占庭東正教會
 - 8. 保加利亞拜占庭東正教會
 - 9. 喬治亞拜占庭東正教會
 - 10. 塞浦路斯拜占庭東正教會
 - 11. 希臘拜占庭東正教會
 - 12. 波蘭拜占庭東正教會
 - 13. 阿爾巴尼亞拜占庭東正教會
 - 14. 捷克和斯洛伐克拜占庭東正教會
 - 15. 美國拜占庭東正教會
- B. 不完全自治教會 (the Autonomous Churches) :
 - 1. 西乃山拜占庭東正教會
 - 2. 芬蘭拜占庭東正教會
 - 3. 日本拜占庭東正教會
 - 4. 中國拜占庭東正教會
 - 5. 愛沙尼亞宗徒拜占庭東正教會

- C. 在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宗主教區的管理之下：
 - 1. 在美國的喀爾巴阡俄羅斯希臘的正統公教會
 - 2. 在美國和其他地方的烏克蘭拜占庭東正教會
 - 3. 在西歐的俄羅斯拜占庭東正教宗教區
 - 4. 在美國的阿爾巴尼亞拜占庭東正教教區
 - 5. 在北美洲的白俄拜占庭東正教之議會
 - 6. 在加拿大的烏克蘭拜占庭東正教會
- D. 與上述拜占庭東正教沒有共融的教會團體：
 - 1. 老派信徒（在俄羅斯）
 - 2. 在俄羅斯之外的俄羅斯拜占庭東正教會
 - 3. 烏克蘭拜占庭東正教會、基輔宗主教區，以及烏克蘭自治的拜占庭東正教會
 - 4. 白俄自治的拜占庭東正教會
 - 5. 馬其頓拜占庭東正教會
 - 6. 舊日曆的拜占庭東正教會

（四）天主教的東方教會

- A. 一直沒有跟羅馬天主教會斷絕關係的教會：
 - 1. 瑪洛尼的天主教會
 - 2. 意大利阿爾巴尼亞的天主教會
- B. 重新建立關係的亞述東方教會團體：
 - 1. 加色丁天主教會
 - 2. 敘利亞馬拉巴天主教會
- C. 重新建立關係的東方正統教會團體：
 - 1. 亞美尼亞天主教會
 - 2. 科普特天主教會

3. 埃塞俄比亞天主教會
4. 東敘利亞天主教會
5. 馬拉卡拉敘利亞天主教會
- D. 重新建立關係的拜占庭東正教會的團體：
 1. 麥基拜占庭天主教會
 2. 烏克蘭拜占庭天主教會
 3. 羅塞尼亞拜占庭天主教會
 4. 羅馬尼亞拜占庭天主教會
 5. 希臘拜占庭天主教會
 6. 前南斯拉夫的拜占庭天主教會
 7. 保加利亞的拜占庭天主教會
 8. 斯洛伐克的拜占庭天主教會
 9. 匈牙利亞的拜占庭天主教會
10. 沒有自己的主教的東方天主教會的團體：
 - a. 俄羅斯
 - b. 白俄
 - c. 喬治亞
 - d. 阿爾巴尼亞

四、東方諸教會的禮儀體系

雖然東方基督教有那麼多個不同的教會，但在禮儀方面，總共只有五個大禮儀系統：

1. **亞歷山大禮**：包含科普特、埃塞俄比亞和厄立特里亞教會所用的禮儀。
2. **亞美尼亞禮**。
3. **君士坦丁堡禮（拜占庭禮）**：包含所有拜占庭的教會

所用的禮儀，無論是天主教拜占庭內的教會或拜占庭東正教會。

4. **西敘利亞禮**：包含敘利亞正統教會、馬拉卡拉敘利亞正統教會、東敘利亞天主教會，和敘利亞馬拉卡拉天主教會所用的禮儀。
5. **東敘利亞禮**：包含亞述東方教會、加色丁天主教會、敘利亞馬拉巴天主教會所用的禮儀。

五、梵二後天主教會的立場

談到天主教會內共融的東、西方各個教會之間的關係，梵二《東方公教會法令》中指示，天主教內的個別教會必須互相尊敬⁵：

「這些東方和西方的個別教會，雖然在所謂禮式上，即在禮儀、教會紀律及精神祖產上，彼此間有些不同，但是同樣也都託給羅馬教宗的牧職管理，他是按天主的旨意繼承聖伯多祿對整個教會的首席權。這些教會享有同等的地位，某一教會並不因禮儀而超越其他教會，所有教會都享有同等權利，負有同等義務，即使在對普世宣傳福音（參谷十六 15）一點上，在羅馬教宗的領導下，權利義務亦相等。」

《天主教法典》也允許信徒，在任何天主教會內的個別教會中，都可以參加感恩祭獻 (*sacrificium eucharisticum*) 並領聖體⁶。

⁵ 《東方》3。

⁶ 參閱 CIC 923。

論及天主教會與尚未在天主教內共融的東方諸教會的關係，梵二的大公主義法令提到，非天主教的東方教會之優點⁷：他們熱忱地舉行神聖禮儀，尤其是聖體禮儀；他們以美妙的讚詞，向卒世童貞瑪利亞歌頌；他們雖與我們分離，卻仍保有真正的聖事，尤其是因為繼承宗徒，而保有聖秩與聖體聖事，因此他們和我們仍舊密切聯繫。

此外，在東方教會中更有靈修生活的傳統財富，這特別由隱修生活表達出來。是東方教會隱修生活方式傳至西方，拉丁教會的修會制度即由此發源，此後還不斷吸收新的活力。

因為天主教與非天主教的東方教會有那麼多相同的地方，所以《天主教教理》承認：「這種共融是如此深切，只差少許就能致圓滿，就能一起舉行主的感恩祭」⁸。

結 論

基督宗教的東方諸教會，是個多元性的教會團體。但梵二告訴我們：「教會中的差別性並不妨礙其統一性，而且相得益彰」⁹。

論及天主教和與尚未在天主教內共融的東方諸教會的合一問題時，梵二說¹⁰：

「為了恢復或保持教會的共融和統一，必須『不再加給非必要的重擔』（宗十五 28）」。

⁷ 《東方》3。

⁸ 參閱《天主教教理》838。

⁹ 《東方》2。

¹⁰ 《大公》18。